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只供資料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UNLUCK SERVICE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Midland Holdings Limited

美聯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0)

聯合公告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代表SUNLUCK SERVICES LIMITED提出附條件自願現金
部分要約向合資格股東收購MIDLAND HOLDINGS LIMITED美聯集團有限公司*
股本中57,443,680股股份**

**於經延長截止日期的接納及批准水平
及
部分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茲提述 Sunluck Services Limited(「要約方」)及 Midland Holdings Limited 美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2019年2月8日的公告(「該公告」)及要約方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2019年1月18日有關部分要約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要約文件」)。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綜合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經延長截止日期的接納水平及批准水平

於2019年2月22日(星期五)(即經延長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要約方已：

- (i) 接獲有關部分要約項下合共 204,020,486 股股份之有效接納，相當於經延長截止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8.41%；及

* 僅供識別

(ii) 接獲有關部分要約項下合共 280,067,421 股股份之有效批准，相當於經延長截止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9.00% 以及並非由要約方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持有股份約53.48%。

部分要約的條件

誠如綜合要約文件所載，部分要約須待以下條件於首個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出(除非首個截止日期根據收購守則獲延長)：

- (i) 就部分要約收到有關57,443,680 股要約股份之接納；及
- (ii) 部分要約獲得於首個截止日期在股東名冊登記為股東並持有 50% 以上並非由要約方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持有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5所作出之批准，該等股東須於批准及接納表格上獨立空格內填上「✓」號並註明其批准部分要約所涉及之股份數目。

誠如該公告所載，於2019年2月8日(星期五)(即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條件(i)已達成。

於2019年2月22日(星期五)(即經延長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條件(ii)已達成。

部分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部分要約的最後截止日期

要約方欣然宣佈，綜合要約文件所載所有條件已獲達成，因此，部分要約於 2019 年 2 月 22 日(星期五)在所有方面已成為無條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及規則28.4，部分要約於經延長截止日期後14天直至2019年3月8日(星期五)(即最後截止日期)仍可供接納，而要約方不能進一步延長最後截止日期。進一步公告將適時作出，告知投資者有關部分要約的進一步發展。

接納股東配額比例的基準

根據部分要約的條款，要約方將按每股要約股份2.00港元的要約價承購合共57,443,680股股份。

根據綜合要約文件第I-1頁所載公式，要約方向各接納股東承購之股份數目將根據以下公式釐定：

$$\frac{A}{B} \times C$$

A = 57,443,680 股股份（即提出部分要約所涉及之股份總數）

B = 於部分要約中由全部合資格股東提呈之股份總數

C = 於部分要約中由相關個別合資格股東提呈之股份數目

由於超過57,443,680股股份由合資格股東提呈以供接納，倘一名合資格股東於部分要約中提呈其全部股份以供接納，則該等股份將不會獲全部承購。股份的分數將不會於部分要約獲得承購，因此，要約方根據上述公式將向各合資格股東承購之股份數目將由要約方決定向上或向下湊整至最接近之整數。

結算部分要約及交還股票

有關根據部分要約提呈接納並獲要約方承購的要約股份之款項（經扣除就此產生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後，及（如適用）就遺失或未能出示股票而應付股份過戶登記處之費用）連同未獲要約方承購的任何股份之股票將儘快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關股東，惟無論如何須於2019年3月19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零碎股份安排

誠如綜合要約文件所載，結好證券（「零碎股份交易方」）（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10樓（電話號碼：2526 7868；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已獲委任為指定經紀，於部分要約截止當日起計六個星期內，於市場進行零碎股份對盤買賣，以使該等合資格股東可出售彼等之零碎股份，或補足零碎股份至完整買賣單位每手2,000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並不保證一定可為零碎股份對盤。如成功對盤，零碎股份交易方將不會就關於部分要約所售出的零碎股份收取經紀費用。要約方已同意承擔有關費用，作為零碎股份交易方之委任的一部分。

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於股份中的權益

緊接要約期開始前，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於合共194,384,144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27.07%）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最多14,418,320股新股份的購股權（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概無其他變動，佔本公司經發行該等新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97%）中擁有權益。

部分要約截止後，要約方將收購及成為57,443,680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8.00%)之擁有人。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將於合共251,827,824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35.07%)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最多14,418,320股新股份的購股權(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概無其他變動，佔本公司經發行該等新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97%)中擁有權益。

除根據部分要約將予收購的股份外，於要約期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方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的權利。於要約期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除已被轉借或出售的任何借用的股份外，要約方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借用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代表董事會
Sunluck Services Limited
董事
黃建業

代表董事會
Midland Holdings Limited
美聯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子華

香港，2019年2月22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黃建業先生、黃靜怡女士、黃子華先生及張錦成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永昌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君達先生、孫德釗先生及黃山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有關要約方、其聯繫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之資料除外)，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方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方董事為黃建業先生及鄧美梨女士。

要約方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的意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

* 僅供識別